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

樂章集校注

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樂章集校註

〔宋〕柳永著  
薛瑞生校註

## 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樂章集校註/(宋)柳永撰;薛瑞生校註. —北京:  
中華書局, 1994 (2002重印)

(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)

ISBN 7-101-01319-8

I. 樂… II. ①柳… ②薛… III. ①宋詞一選集  
②宋詞一註釋 IV. I222.844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02)第072285號

責任編輯: 劉尚榮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**樂章集校註**

〔宋〕柳永著

薛瑞生校註

\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)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1/32·12<sup>3</sup>/4印張·206千字

1994年12月第1版 2002年10月北京第3次印刷

印數 6001—9000册 定價: 19.00元

---

ISBN 7-101-01319-8/I·205

## 前言

### 一、生卒年及游踪考辨

柳永爲宋代詞壇一大家，然《宋史》無傳。據方志及宋人筆記載，其初名三變，字景莊，後改名永，字耆卿〔一〕。何時與何以改名及字，蓋在中晚年，以病故〔二〕。永則永年，耆則耆老，冀以長壽。後遂以柳永名世，三變反在其次，知者鮮矣。

柳永生於何年，以其資料缺乏，至今難以確知。唐圭璋推斷約生於宋太宗雍熙四年（九八七）或雍熙二年（九八五）〔三〕，雖所據有誤，然大體相當。據王禹偁《小蓄外集》卷十《柳贊善寫真贊並序》謂宋太宗至道二年（九九六）柳永之父柳宜已「年五十有八矣」。由此上推，則柳宜生於五代石晉天福四年，閩王曦永隆元年（九三九），永生時宜已四十七或四十九歲，且永上尚有兄三接與三復。又據《建寧志》載，永之子浣登宋仁宗慶曆六年（一〇四六）賈黯榜進士，卽以弱冠登科計，浣生時永已四十一或四十三歲。若將永生年再提前或推後十許年，則與其父宜、其子浣年齒相差太遠，難以置信。故知永卽便不生於九八五或九八七年，也應相差無幾。

柳宜自太宗太平興國元年（九七六）至淳化元年（九九〇）先後爲山東雷澤、費縣、任城令〔四〕，此正

當柳永生年區間，故知永當生於山東。自九九〇年起，宜通判全州（今湖南全州），何時離任，不得而知。然至道二年（九九六）王禹偁爲柳宜寫《柳贊善寫真贊並序》，其時已爲贊善無疑。贊善爲太子官屬，自當在京。其後宜仕履無考。清乾隆修《福建通志》謂：「崇安縣柳宜，工部侍郎。」民國修《崇安縣新志》謂：「柳宜，五夫人，戶部侍郎。」部雖不同而侍郎無異。然在宋神宗元豐改官制之前，六部尚書即可入相，侍郎位僅次於尚書，爲副貳之職。何以柳宜居官如此顯要而《宋史》無傳，且寂寂無聞於後世？若宜果曾爲此官，由贊善而侍郎，決非三五年所能達，設若十年，宜已六十八歲，而永已二十至二十二歲矣，何以永青少年時期在故里福建崇安度過？以此知宜官至侍郎之說不可信。揆情度理，永蓋生於山東，隨父至全州，旋又至京，至道二年（九九六）已爲十至十二歲之少年矣。

柳永何時回鄉，無從考稽。然清厲鶚等所輯《宋詩紀事》卷十三錄永佚詩三首，其中一首爲詠崇安名勝中峯寺的《中峯寺》，知其青少年時曾在崇安無疑。蓋其父宜享年不永，爲贊善大夫之後不久即離世，少年柳永無依無靠，即回鄉投繼祖母虞氏或其叔來、察（五），此係揣測，未敢斷言。

柳永再至京師，蓋在考進士之時。然屢試屢敗，初考在何年，不得而知，《鶴沖天·黃金榜上》約爲初考失意之作，亦難斷定作年。《樂章集》有《玉樓春·昭華夜醮連清曙》與《玉樓春·鳳樓郁郁成嘉瑞》二首，爲真宗大中祥符元年（一〇〇八）慶賀「天書下降」而作，詳見二詞附考。又，《玉樓春·星闌上笏金章貴》與《御街行·燼柴煙斷星河曙》均作於真宗天禧二年（一〇一八），前者爲祝仁宗立爲太子而

作，後者爲御樓肆赦而作，並詳見二詞附考。柳詞寫汴京者比比皆是，而在中進士之前又無去他地跡迹可考，故知其在大中祥符元年（一〇〇八）至景祐元年（一〇三四）在汴京，至少大中祥符元年、天禧二年、景祐元年三年在汴京無疑。此時期柳永二十四至五十歲或二十二至四十八歲。清宋翔鳳《樂府餘論》謂：「耆卿蹉跎於仁宗朝，及第已老。」謂「及第已老」大體不差，「蹉跎於仁宗朝」則不盡然。因仁宗當政後十二年永卽中進士，而真宗朝至少已「蹉跎」十五年（一〇〇八—一〇二二）乃至更長，何謂獨「蹉跎於仁宗朝」耶？

何以「蹉跎」？學人幾衆口一詞謂因填浮豔之詞而忤仁宗。所據如下：北宋末人嚴有翼撰《藝苑雌黃》云：「柳三變，字景莊，一名永，字耆卿。喜作小詞，然薄於操行。當時有薦其才者，上曰：『得非填詞柳三變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上曰：『且去填詞。』由是不得志，日與獍子縱游娼館酒樓間，無復檢約，自稱云：『奉聖旨填詞柳三變。』」稍後於嚴有翼的吳曾在《能改齋漫錄》卷十六中云：「仁宗留意儒雅，務本理道，深斥浮豔虛薄之文。初，進士柳三變好爲淫冶謳歌之曲，傳播四方，嘗有《鶴冲天》詞云：『忍把浮名，換了淺斟低唱。』及臨軒放榜，特落之曰：『且去淺斟低唱，何要浮名？』」景祐元年方及第。後改名永，方得磨勘轉官。」細較二籍所云，吳語乃據嚴語而更演之，實二而一。原之事實，決難憑信。

《樂章集》中有不少浮豔淫冶之詞，這是事實，由此似也可得出柳永「薄於操行」之結論。然《鶴冲天》詞顯係初考失意之作，不然，何不云「再失」或「屢失」，而云「偶失龍頭望」耶？仁宗卽位時柳永已三

十八或三十六歲，也決非第一次應進士第之齡。況仁宗十三歲即位，真宗遺詔「尊后（章獻明肅劉皇后）爲皇太后，軍國重事，權取處分。」后稱制凡十一年（天聖元年至明道二年，即公元一〇二三至一〇三三）（六六），與皇帝並御承明殿垂簾決事（七七）。皇帝親試進士自宋太祖始，可謂「軍國重事」，太后既「垂簾決事」，焉有不與之理？故知即使因柳永「薄於操行」，嘗作「浮豔淫冶」之詞而被「深斥」不第，決其事者亦當爲章獻劉皇后而非仁宗。

若深究其因，所謂「薄於操行」，嘗作「浮豔淫冶」之詞蓋亦門面話，骨子裏恐與柳詞之政治觸忌有關。如果說寫於大中祥符元年（一〇〇八）的兩首《玉樓春》、《昭華夜醮連清曙》與《鳳樓郁郁成嘉瑞》還無明顯褒貶之辭，那麼寫於天禧二年（一〇一八）的《玉樓春》、《屋闌上笏金章貴》中有句曰「重委外臺疏近侍」、「宣室夜思前席對」，則顯有微辭矣。柳詞傳頌頗廣，不可能不傳入禁中。且此爲仁宗被立爲太子而作，蓋亦「軍國重事」，傳頌當更爲迅疾。然真宗好道，晚年因龍體不虞，且天禧四年（一〇二〇），帝久疾居宮中，事多決於后（章獻明肅劉皇后）（八八）仁宗即位尚少，太后稱制，雖政出宮闈，而號令嚴明，恩威加天下。左右近習亦少假借，宮掖間未嘗妄改作。（八九）以此推知：無論柳永在真宗末之「蹉跎」還是仁宗初之「蹉跎」，皆由劉皇后決其事，而非真宗與仁宗。當然，柳永科第久不售，亦不能排除學殖上的原因。宋制，「凡進士，試詩、賦、論各一首，策五道，帖《論語》十帖，對《春秋》或《禮記》墨義十條。」（九〇）柳永除詞之外，僅佚詩三首和兩斷句及日本刊本《古文真寶》中所錄的八十餘字的《勸學文》。

一篇，很難斷其詩才與文才。天聖初，仁宗詔士子曰：「學猶殖也，不學將落，遜志務時敏，厥修乃來。朕慮天下之士或有遺也，既已臨軒較得失，而憂其屢不中科，則衰邁而無所成，退不能返其里閭，而進不得預于祿仕。故常數之外，特爲之甄采。而狃于寬恩，遂隳素業，苟簡成風，甚可耻也。自今宜篤進厥學，無習僥倖焉。」<sup>〔二〕</sup>此中或可透出士子們「苟簡成風」之些許消息。

如除去劉皇后稱制之十一年不計，則柳永恰當仁宗親政之第一年即景祐元年（一〇三四）及第的。是年，仁宗詔曰：「鄉學之士益蕃，而取人路狹，使孤寒棲遲，或老而不得進，朕甚憫之。其令南省就試進士、諸科，十取其二。凡年五十，進士五舉、諸科六舉，嘗經殿試，進士三舉、諸科五舉，及嘗預先朝御試，雖試文不合格，毋輒黜，皆以名聞。」<sup>〔三〕</sup>永恰值此年登第，或考中，或恩例，其受仁宗沾溉則無疑，何言「忤仁宗」耶？

至如永初仕爲睦州推官，亦非上材下用，乃初中進士常例。太宗「雍熙二年（九八五），廷試初唱名及第，第一等爲節度推官。」<sup>〔四〕</sup>真宗景德四年，定「親試進士條例」：「其考第之制凡五等：學識優長、詞理精絕爲第一，才思該通、文理周率爲第二，文理俱通爲第三，文理中平爲第四，文理疎淺爲第五。」<sup>〔五〕</sup>永中第幾等且勿論，推官之職並非曲材。此年在睦州，柳永寫了「滿江紅·暮雨初收」，前此在汴京，亦寫「柳初新·東郊向曉星杓亞」詞，表達了「堯階試罷」、「相將游冶」之喜。

睦州任不知幾年。葉夢得「石林燕語」卷六云：「景祐中，柳三變爲睦州推官，以歌詞爲人所稱，到官



方月餘，呂蔚知州事，卽薦之。郭勸爲侍御史，因言：「三變釋褐到官始踰月，善狀安在？而遽論薦？」因詔：「州縣官初任未成考，不得舉。」後遂爲法。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景祐二年六月載：「丁巳，詔幕職州縣官初任未成考者，毋得奏舉。先是，侍御史知雜事郭勸言：『睦州團練推官柳三變，釋褐到官才踰月，未有善狀，而知州呂蔚遽薦之，蓋私之也。』故降是詔。」實則真宗大中祥符二年（一〇〇九）卽有詔曰：「幕職州縣官初任，未闕吏事，須三任六考，方得論薦。」足見爲「祖宗成法」，非自柳永始。看來柳永在睦州任滿始得轉官。

三年之後卽景祐三年（一〇三六）四月，柳永寫了《送征衣·過韶陽》。祝仁宗壽（仁宗生於四月十四日），極盡頌揚之能事，且云「挺英哲，掩前王」，也證實了前述對英宗的徵詞。從全詞看，慶祝場面非親到者不能爲，也可證明是年四月柳永在汴京。清嘉慶《餘杭縣志》卷二《名宦傳》引舊志云：「柳永字耆卿，仁宗景祐間餘杭令，長於詞賦，爲人風雅不羈，而撫民清靜，安於無事，百姓愛之。建玩江樓於南溪，公餘嘯詠，有潘懷縣風。」聯繫上述「須三任六考」之制，所謂「景祐間」，則起碼在景祐三年或四年（一〇三六—一〇三七），且由推官至縣令，所謂「久困調選」，亦不可憑信。餘杭縣令終於何年，亦無考。然柳永於仁宗寶元元年（一〇三八）三月至潁州去拜謁以宰相出判許州按部至潁的呂夷簡，詞中却有迹可尋。如魚水·輕靄浮空·闕云：「亂峰倒影，激盪十里銀塘。」望中依約似瀟湘。「紫薇郎。悽櫻飲，且樂仙鄉。」徧歷鑾坡鳳詔，此景也難忘。「十里銀塘」指潁州西湖，「紫薇郎」指中書侍郎，「鑾坡」

卽金鑿坡，翰林院所在地，「鳳沼」卽鳳凰池，中書省所在地。合此者，唯呂夷簡莫屬，詳參此詞附考。潁州卽今安徽阜陽，餘杭卽今杭州餘杭縣。以時推之，寶元元年當在餘杭令任，以地推之，餘杭距潁州已遠。柳永潁州之行，是公差，是專程去干謁，或餘杭令未久改調潁州，則無考，然是年三月在潁則無疑。

柳永不知何時爲曉峰鹽場監，元大德《昌國圖志》卷六謂永曾作《煮海歌》寫鹽民生活之苦。宋乾道《四明圖經》卷七又謂永曾作《留客住·偶登眺》詞。昌國州在今浙江定海縣。臆其爲曉峰鹽場監蓋在爲餘杭縣令其前或其後。柳永之姪爲其作《宋故郎中柳公墓志銘》云：「叔父諱永，博學善屬文，尤精於音律。爲泗州判官，改著作郎。既至闕下，召見仁廟，寵進於廷，授西京靈臺令，後爲太常博士。」〔三〕著作郎，太常博士爲京官，泗州判官蓋未到任，故下文用「改」字，靈臺卽今甘肅靈臺縣。其任時雖無考，然柳詞均有泗州、靈臺之跡迹可尋，此不贅〔四〕。

《木蘭花慢·古繁華茂苑》爲贈蘇州太守之作，中有句曰「鬣頭」，其贈主當爲狀元出身。據明成化《姑蘇志·守令表》載，自真宗大中祥符至仁宗嘉祐年間，先後知蘇州者二十餘人，其中狀元出身者唯呂溱一人。《宋史》卷三百二十一《呂溱傳》謂「呂溱字濟叔，揚州人。進士第一。」《姑蘇志·守令表》謂呂溱在慶曆三年二月至四年三月（一〇四三—一〇四四）知蘇州。詞寫春景，然慶曆四年柳永在成都，故知此詞寫於慶曆三年（一〇四三）春無疑。柳永在蘇州爲官還是專去干謁呂溱，則無考。《千秋歲·秦

階平了」詞云：「三台耀」，「烽火靜，機槍掃。」渭水當年釣。晚應飛熊兆。同一呂，今偏早。烏紗頭未白，笑把金樽倒。人爭羨，二十四遍中書考。」（衆名姬春風弔柳七，謂作於呂夷簡六十誕辰時，然「烽火靜，機槍掃」指慶曆三年春平元昊事，而是年春柳永在蘇州，此詞當寫於慶曆三年（一〇四三）夏，時呂夷簡六十五歲，詳見此詞附考。）一寸金·井絡天開詞云：「錦里風流，蠶市繁華。」摸石江邊，浣花溪畔景如畫。「夢應三刀」，「高掩武侯勳業，文翁風化。」詞爲贈益州太守無疑，此太守當爲蔣堂。《宋史》卷二百九十八《蔣堂傳》載：「以樞密直學士知益州。慶曆初，詔天下建學。漢文翁石室在孔子廟中，堂因廣其舍爲學宮，選屬員以教諸生，士人翕然稱之。」文翁嘗爲蜀郡守，仁愛好教化，派敏才授士，又修學官於成都市中，蜀由是大化。《漢書》卷八十九有傳。詞云「高掩武侯勳業，文翁風化」，雖爲諛詞，然與蔣堂守益事合。又據《北宋經撫年表》載：蔣堂於慶曆三年（一〇四三）六月至四年（一〇四四）十一月知益州，詞寫春景，自當寫於慶曆四年無疑。是年至成都，爲官耶？公差耶？擬或專事干謁耶？則無考。前引《墓志銘》謂柳永曾爲靈臺令，宋羅燁《醉翁談錄》又謂柳永曾爲華陰（今陝西華陰縣）令，柳詞中不乏甘陝之作，或柳永轉展於川、甘、陝間爲官（當然只是縣令一類小官），亦未可知。

時隔三年，到慶曆七年（一〇四七），柳永又來到蘇州。《永遇樂·天閣英游》詞爲贈蘇州太守之作，詞云「內朝密侍」，「漢守分麾，堯庭請瑞」，「吳王舊國」，「甘雨車行，仁風扇動」，等等。有天章閣官衙者，據《姑蘇志·守令表》載，唯范仲淹、梅摯、蔣堂、滕宗諒四人。查《宋史》本傳，知梅、蔣有天章閣

待制仕履而無戰功，范仲淹有戰功，但爲天章閣待制却在爲蘇州守後，既符合「天閣英游」而又符合「漢守分麾」之戰功者，只滕宗諒一人。《宋史》卷三百零三《滕宗諒傳》載：「元昊反，除刑部員外郎、直集賢院、知涇州。」與范仲淹共同抗敵（卽「漢守分麾」時），後「仲淹薦以自代，擢天章閣待制（卽「天閣英游」時），徙慶州。」後爲御史梁堅、王拱辰誣劾，「復徙岳州，稍遷蘇州，卒。」《姑蘇志·守令表》載：滕宗諒於慶曆七年到任，不久卽卒，故知此詞寫於此年無疑。

六年之後卽仁宗皇祐五年（一〇五三），柳永又至杭州。《早梅芳·海霞紅》、《望海潮·東南形勝》、《瑞鷓鴣·吳會風流》三首，均寫於杭州，且均爲贈杭州太守孫沔之作。《早梅芳·海霞紅》有句曰：「漢元侯，自從破虜征蠻，峻陟樞庭貴。籌帷厭久，盛年畫錦，歸來吾鄉我里。」查《北宋經撫年表》，自大中祥符元年至嘉祐五年（一〇〇八—一〇六〇），先後帥杭者共三十人，其中唐詢爲錢塘人，范仲淹、鄭戩爲吳縣人，蔣堂爲常州人，孫沔爲會稽人。其時，錢塘、吳縣、常州、會稽均屬兩浙路，可謂「歸來吾鄉我里」者。然蔣堂、鄭戩、唐詢三人無戰功，且唐、蔣知杭前無樞密仕履，范仲淹知杭前有樞密仕履與戰功，然僅有「破虜」之功而無「征蠻」之功，唯孫沔一人完全符合此四條件。《宋史》卷二百八十八《孫沔傳》載：沔嘗知慶州，平「北虜」元昊之亂，後又爲湖南、江西路安撫使，與狄青共平「南蠻」儂智高之亂，戰功卓著，知杭州，召爲樞密副使。孫沔曾於皇祐五年（一〇五三）四月至八月，至和二年（一〇五五）二月至嘉祐元年（一〇五六）八月兩知杭州，然詞云「盛年畫錦」，當寫於皇祐五年初知杭時，時孫沔五

十七歲。詳見此詞附考。

《望海潮·東南形勝》闕，宋人楊湜《古今詞話》謂：「柳耆卿與孫相何爲布衣交。孫知杭州，門禁甚嚴。耆卿欲見之而不得，作《望海潮》詞往見名妓楚楚曰：『欲見孫相，恨無門路。若因府會，願借朱唇歌於孫相公之前。若問誰爲此詞，但說柳七。』中秋府會，楚楚宛轉歌之，孫即日迎耆卿預坐。」其後羅大經在《鶴林玉露》中又更而演之，增出「金主亮聞之，欣然有羨於三秋桂子、十里荷花，遂起投鞭渡江之志。」唐圭璋卽由此推斷「柳永就在孫何死的一年（景德元年）作《望海潮》詞送他，至少也應是冠年了。由此可證，柳永約生於宋太宗雍熙四年（九八七）<sup>(二七)</sup>，以後又斷柳永約生於九八五年。孫何《宋史》卷三百零六有傳。據傳載，孫何生於宋太祖建隆二年（九六一），太宗淳化三年（九九二）進士。此前柳永尚爲五至七歲之幼童，如何能與三十一歲之孫何爲布衣交？況孫何未曾入相，也未知杭州，只是作過兩浙轉運使，楊湜之言顯誤。其實此詞也是寫於皇祐五年（一〇五三）贈孫沔的。沔爲人戰功政績卓著，却薄於操行，好女色，不僅往來名妓間，且搶佔良家婦女，史有明文。故柳借楚楚以進詞之說或可憑信。且沔生於太宗至道二年（九九六），真宗天禧三年（一〇一九）進士，此前孫沔二十三歲，柳永三十四或三十二歲，始有可能成爲「布衣交」。餘詳此詞附考。永來杭專謁沔擬或在杭爲官，亦不得而知。《瑞鷓鴣·吳會風流》亦爲贈孫沔之作，此不贅。時永已六十九或六十七歲，卽將致仕。

五年之後卽仁宗嘉祐三年（一〇五八），柳永又來到汴京，寫了《臨江仙·鳴珂碎撼都門曉》以贈劉

敵。詞云「揚州曾是追游地」，有學人即以爲永到過揚州，其實這是寫詞之贈主的。又云「荆王魂夢」，指漢劉賈，賈曾被封爲荆王。故知此詞贈主當爲劉姓之揚州守。《北宋經撫年表》載，自太宗太平興國至哲宗元祐年間，劉姓之知揚者，唯劉敞一人而已。劉敞字原父，《宋史》卷三百一十九有傳。據《表》載，敞於嘉祐元年（一〇五六）知揚州，三年（一〇五八）改鄆州。史載敞在鄆政績尤著，至州無盜賊，路不拾遺，而詞不略及。又，宋制，大官改官移任不徑往，必赴闕述職。故知此詞寫於劉敞離揚赴闕時，即嘉祐三年春夏間。詳見此詞附考。時柳永已七十四或七十二歲。宋制七十致仕，柳永當已退職，不需干謁求進，當爲退職後來汴京定居，或投靠兒子與親友。

這裏涉及到柳永的卒年與葬地。關於葬地，有棗陽、襄陽、儀真、鎮江四說，多數學者持鎮江說，所據乃明萬曆《鎮江府志》卷三十六的記載：

永字耆卿，始名三變，好爲淫冶之曲。仁宗臨軒放榜，特絀之，後易名永登第。文康葛勝仲《丹陽集·陳朝請墓志》云：王安禮守潤，欲葬之藁殯無歸者。朝請市高燥地，親爲處葬具。三變始就窆。近歲水軍統制羊滋，命軍兵鑿土，得柳墓志銘並一玉篋。及搜訪摩本，銘乃其姪所作，篆額曰：「宋故郎中柳公墓志銘」，文皆磨滅，止百餘字可讀，云：「叔父諱永，博學善屬文，尤精於音律。爲泗州推官，改著作郎。既至闕下，召見仁廟，寵進於庭，授西京靈臺令，後爲太常博士。」又云：「歸殯不復有日矣，叔父之卒，殆二十餘年」云。

葉夢得《避暑錄話》卷下也說：「永終屯田員外郎，死，旅殯潤州僧寺。王和甫爲守時，求其後不得，乃爲出錢葬之。」學人以爲葉夢得曾在丹徒做過官，葛勝仲（死封文康）也是丹陽人，他們的話可資憑信。並由王安禮守潤爲神宗熙寧八年（一〇七五）而推斷出柳永卒年可能在仁宗皇祐五年（一〇五三）也。也有人認爲「無論如何，柳永卒年不能在至和元年（一〇五四）以後，若然，就與墓志所說不合。」<sup>[12]</sup>

其實，《鎮江府志》乃撮錄群籍而成，根本不能作統一理解。開頭幾句顯係撮錄《藝苑雌黃》與《能改齋漫錄》。今存葛勝仲《丹陽集》，無《陳朝請墓志》，無以查對。然「三變始就窀穸」句決非墓志中語，而係明萬曆修《鎮江府志》者的猜測。試想，葛勝仲爲陳朝請寫墓志，只是說王安禮守潤時，欲葬「蘆殯無歸者」，並非專爲葬柳永。陳朝請僅任「市高燥地，親爲處葬具」之職，何能突然冒出一句「三變始就窀穸」？自「近歲」至末，亦係撮錄宋籍，因羊滋乃宋孝宗時人，《宋會要輯稿》第八冊第七三〇三頁記有他任水軍統制時事<sup>[13]</sup>。簡言之，葛勝仲僅云王安禮守潤時「葬蘆殯無歸者」，不及柳永。至葉夢得，始據傳聞而云王安禮葬柳，並謂「求其後不得」，反倒露出破綻。志文爲其姪所書，蓋爲柳淇，因柳淇是書法家。如柳淇書碑與王安禮葬柳是一回事，何言「求其後不得」？柳淇不算其後麼？反言之，柳淇既爲其叔書碑，豈能不葬其叔，而由王安禮按「蘆殯無歸者」來葬？須知柳淇也是進士，而非一介草民，連葬叔之資也無？況柳永之子柳況，據《建寧志》說他是慶曆六年（一〇四六）賈黯榜進士，著作郎，宋劉幸《京口耆舊傳》說他「爲陝州司理參軍，以政績聞，特改大理寺丞。」清末陸心源《宋詩紀事補遺》卷十六

說他「嘉祐六年（一〇六一）秘書省校書郎，守陝州司理參軍。」爲什麼柳況父死不葬，而要等到二十多年後由王安禮來葬？這與「以政績聞」的柳況身份相符嗎？宋皇能允許這樣一個忤逆之子繼續作官嗎？

很顯然，王安禮葬的是「藁殯無歸者」，不是柳永，也不包括柳永。柳永不死於皇祐五年（一〇五三），至嘉祐三年（一〇五八）永尚寫詞贈劉敞。其時柳況正在京任著作郎。大約此後不久，永即客死京都，況寄葬其父於汴。「殆二十餘年」後，柳況蓋已謝官而卜居鎮江，遂又改葬永於鎮江北固山下（與陳朝請所「市燥高地」毗鄰或甚近，葉夢得始誤永爲王安禮所葬「藁殯無歸者」之一，明萬曆《鎮江府志》修纂者王應麟、王樵又從葉氏語演出「柳永始就窆窆」之句），並請書法家、堂弟柳淇書碑。碑文云「歸殯不復有日矣」，蓋況始無久居鎮江意，欲待返里時又携父遺骸「歸殯」於崇安，後因故久居乃至老死鎮江，初願未遂，使其父長眠於北固山下，他自己也被視爲鎮江人了（《京口耆舊傳》即謂柳況爲丹徒人，丹徒即鎮江屬縣）。《鎮江府志》撮錄舊籍而失考，遂留疑竇於後世。然錄柳淇碑文，又證成柳永葬於棗陽、襄陽、儀真諸說之僞，其功亦不可沒。與柳永同爲福建人而稍後於永的黃裳在其《演山集》卷三十五《書樂章集後》中云：「予觀柳氏樂章，喜其能道熹（應爲「嘉」之形誤）祐中太平氣象」，並謂「是時予方爲兒，猶想見其風俗，歡聲和氣，洋溢道路之間，動植咸若。」嘉祐共八年。嘉祐八年（一〇六三）四月仁宗卽崩，英宗卽位。柳永若活到嘉祐八年，當爲七十九歲或七十七歲，亦非決不可能。宋謝維新《古



今合璧事類備要謂范鎮（小柳永二十四或二十一歲）謝事之後曾歎曰：「仁廟四十二年太平，吾身爲史官二十年，不能贊述，而耆卿能形容盡之。」也證成黃裳之言並非虛語。柳永卒於皇祐五年之說決不可信，當在嘉祐三年之後別求其解。

## 二、人格價值判斷

一部《樂章集》，贈妓、詠妓、狎妓之詞俯拾即是，更有甚者，直接寫男女交媾始末之詞亦不止一見。陳師道《後山詩話》謂「柳三變游東都南北二巷，作新樂府，散鼓從俗」。所謂「南北二巷」，即北里南曲北曲，爲名妓聚居之地。柳詞中提到的名妓卽有師師、秀香、瑤卿、安安、蟲蟲、香香、英英、冬冬、楚楚、寶寶、心娘、佳娘、酥娘等多至十八個。以宋觀柳，說他「薄於操行」似不爲過，以今觀柳，簡直就是嫖妓專業戶了。然則在唐宋時期，士子們游「南北二巷」，却也司空見慣。至如新進士游「南北二巷」，直若例行公事。至如宋代，名公巨卿如晏殊、歐陽修、蘇軾等等，誰個無贈妓詞、狎妓詞？所不同者蓋有三：一爲別人寫得雅而蘊，柳永寫得俗而露。二爲別人寫後卽「自掃其迹」，曰謔浪遊戲而已也。〔三〕柳永却「不掃其迹」或「不能掃其迹」，因其「散鼓從俗，天下詠之」，又經歌妓傳唱，國人皆知，「凡有井水飲處，卽能歌柳詞」〔三〕，卽欲「自掃其迹」而不能。三爲別人寫得少，柳永寫得多。如此而已矣。求其所以然之故，恐與柳永從贈妓詞中討潤筆有關。試想柳永混迹汴京十數年甚或數十年，其父已死，其叔能有多